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印發

院總第246號 委員提案第21560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17 人，鑑於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有關有期徒刑之假釋要件規定，自民國 86 年修法迄今已逾十八年，除當次修正將有期徒刑已服刑期下限提高至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以外，期間迭經 88 年及 94 年兩次修正，更逐次嚴謹無期徒刑之假釋門檻至 25 年、最輕本刑 5 年以上之有期徒刑累犯不得假釋，以及性罪犯需經鑑定、評估通過方得假釋等各項強化規定。歷次修法固以提高隔離處遇期間之手段來達成治安維護之目的，但亦從而造成近年來矯正機構持續大量超無收容，以致收容空間達到 125% 以上的爆炸性飽和，更進而導致獄政管理負擔不斷升高、囚情日益嚴峻之衍生結果，去年所發生高雄監獄挾持典獄長及集體自殺事件，即以凸顯監獄超額收容及獄政改革落後的嚴重性。針對社會治安衝擊重大、慣性犯罪及危險程度較高之重刑犯、累犯與性侵施予嚴格管制評估實有其社會防衛之必要，然假釋既為救濟長期自由刑不足與刑事政策緩衝之調節機制，即應本於假釋制度之意旨，以較具彈性之假釋門檻激勵初犯之有期徒刑受刑人有改正教化之動機、讓「有悛悔實據者」有及早重新復歸社會之機會、使司法資源利用更加符合刑罰經濟原則，並以家庭社會支持配合保護管束之落實來提升機構外矯治效果，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有關有期徒刑之假釋要件規定，自民國 86 年修法迄今已逾十八年，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除當次修正將有期徒刑已服刑期下限提高至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以外，期間迭經 88 年及 94 年兩次修正，更逐次嚴謹無期徒刑之假釋門檻至 25 年、最輕本刑 5 年以上之有期徒刑累犯不得假釋，以及性罪犯需經鑑定、評估通過方得假釋等各項強化規定。

二、歷次修法固以提高隔離處遇期間之手段來達成治安維護之目的，但亦從而造成近年來矯正機構持續大量超無收容，以致收容空間達到 125% 以上的爆炸性飽和，更進而導致獄政管理負擔不斷升高、囚情日益嚴峻之衍生結果，去年所發生高雄監獄挾持典獄長及集體自殺事件，即以凸顯監獄超額收容及獄政改革落後的嚴重性。

三、假釋既為救濟長期自由刑不足與刑事政策緩衝之調節機制，即應本於假釋制度之意旨，以較具彈性之假釋門檻激勵初犯之有期徒刑受刑人有改正教化之動機、讓「有悛悔實據者」有及早重新復歸社會之機會、使司法資源利用更加符合刑罰經濟原則，並以家庭社會支持配合保護管束之落實來提升機構外矯治效果，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修正草案」。

提案人：陳雪生

連署人：徐志榮 陳超明 廖國棟 許毓仁 黃昭順

鄭天財 Sra Kacaw 陳宜民 曾銘宗 楊鎮浯

許淑華 柯志恩 馬文君 林麗蟬 羅明才

顏寬恒 張麗善

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十七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u>三分之一</u>、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p> <p>前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p> <p>一、有期徒刑執行未滿六個月者。</p> <p>二、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p> <p>三、犯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列之罪，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p> <p>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一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第一項已執行之期間內。</p>	<p>第七十七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p> <p>前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p> <p>一、有期徒刑執行未滿六個月者。</p> <p>二、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p> <p>三、犯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列之罪，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p> <p>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一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第一項已執行之期間內。</p>	<p>一、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有關有期徒刑之假釋要件規定，自民國 86 年修法迄今已逾十八年，除當次修正將有期徒刑已服刑期下限提高至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以外，期間迭經 88 年及 94 年兩次修正，更逐次嚴謹無期徒刑之假釋門檻至 25 年、最輕本刑 5 年以上之有期徒刑累犯不得假釋，以及性罪犯需經鑑定、評估通過方得假釋等各項強化規定。</p> <p>二、歷次修法固以提高隔離處遇期間之手段來達成治安維護之目的，但亦從而造成近年來矯正機構持續大量超無收容，以致收容空間達到 125% 以上的爆炸性飽和，更進而導致獄政管理負擔不斷升高、囚情日益嚴峻之衍生結果，去年所發生高雄監獄挾持典獄長及集體自殺事件，即以凸顯監獄超額收容及獄政改革落後的嚴重性。</p> <p>三、假釋既為救濟長期自由刑不足與刑事政策緩衝之調節機制，即應本於假釋制度之意旨，以較具彈性之假釋門檻激勵初犯之有期徒刑受刑人有改正教化之動機、讓「有悛悔實據者」有及早重新復歸社會之機會、使司法資源利用更加符合刑罰經濟原則，並以家庭社會支持配合保護管束之落實來提升機構外矯治效果，爰擬具「中華</p>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修正草案」。
--	--	-----------------